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十一期要目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十一期要目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省府訓令建設廳查省道辦事處應即裁撤所有路務統歸該廳辦理仰即接收具報

訓令百零七縣縣長省道辦事處奉 令裁撤由本廳接辦仰並飭各該縣建設局知照

訓令百零七縣縣長縣道局應即裁撤歸併建設局辦理

訓令汽車稽徵局卽日結束具報

訓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奉省府令發中央規定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仰即查照
訓令齊河等十四縣縣長派本廳鑿井訓練班畢業學生薛賡等為該縣鑿井專員仰轉飭該局長督率進行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十一期目錄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茲以青島爲特別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

省府訓令建設廳查省道辦事處應即裁撤所有路務統歸該廳辦理仰即接收具報

本省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訓令泰安縣縣長茲派本廳鑿井訓練班畢業學生曹繼儒爲該

縣鑿井專員先將縣政府門前之井借用本廳器具繼續鑿成

以供飲料

訓令齊河等十四縣縣長派本廳鑿井訓練班畢業學生薛廣等

爲該縣鑿井專員仰轉飭該局長督率進行

訓令巨野七縣縣長省道辦事處奉令裁撤由本廳接辦仰並

飭各該縣建設局知照

訓令百零七縣縣長各縣縣道局應即裁撤歸併建設局辦理

訓令日照縣縣長飭將建設局經費設法籌撥並將遵辦情形呈

報備查

訓令汽車稽徵局即日結束具報

訓令嘉祥縣建設局長該縣縣長呈覆請發該局經費情形仰即

知照

訓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奉省府令發中央規定縣政府經費支

撥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仰即查照

訓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奉省府令准內部咨嗣後發現內務部發

給商人李超麻醉藥品入口執照無效

訓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奉省府令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

額之規定一份轉飭遵照

訓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奉省府令抄發服制條例及圖飭屬知照

(圖載第十一期週報中央法規欄)

訓令百零七縣建設局奉省府令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
特派員轉飭知照

指令

指令冠縣縣長轉呈建設局預算表已悉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指令博平縣建設局長呈報徵鈐日期准予備案

指令臨清縣長呈送建設局預算書已悉准予備案

指令蒲台縣縣長呈送建設局十八年度預算書准予備案惟十七

七年度尚未終了仍稱爲十七年度仰即知照

指令范縣建設局長呈送一覽表已悉

指令鄭城縣縣長呈送植樹圖說已悉該局植樹十餘萬株殊堪

嘉樹仰即加意護以期成活

指令冠縣濟陽信縣建設局長具領備價請領新鈐記照發仰將啟

用日期呈報並將舊鈐記截角呈繳銷燬

指令沂水縣建設局長呈送中山林區詳圖已悉仰候彙轉

指令長清縣縣長轉呈建設局預算冊准予備案

指令臨邑縣縣長呈送建設局預算表已悉應將不數之款迅爲

籌撥並將籌撥情形呈報備查

指令金鄉縣縣長呈送建設局預算准予備案

指令東平縣建設局呈報啓鈐日期准予備案

指令嘉祥縣建設局長呈報啓鈐日期已悉

指令日照縣建設局長因經費無着維持困難已據情飭縣設法

等撥充應即照准

指令長清縣建設局呈以事務員宋紹衡辭職遺缺以戴嵩超補

指令德縣縣長呈送建設局預算書准予備案惟十七年度尙未

終了應將十八年度改爲十七年度仰轉飭知照

指令寧陽縣建設局呈送四月分報告表已悉

指令臨朐縣縣長呈覆建設局經費不敷之數仍應等撥底款

轉載
種美綿淺說
通俗造林淺說

中央法規

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辛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以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必

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

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處報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

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機關用之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

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

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

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

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

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 故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

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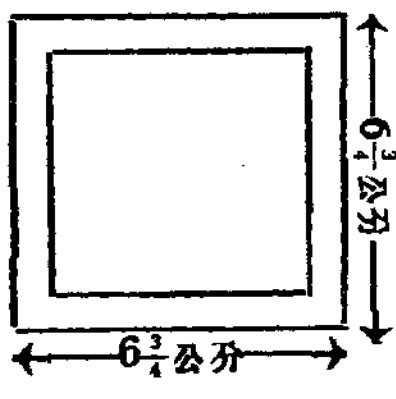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請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

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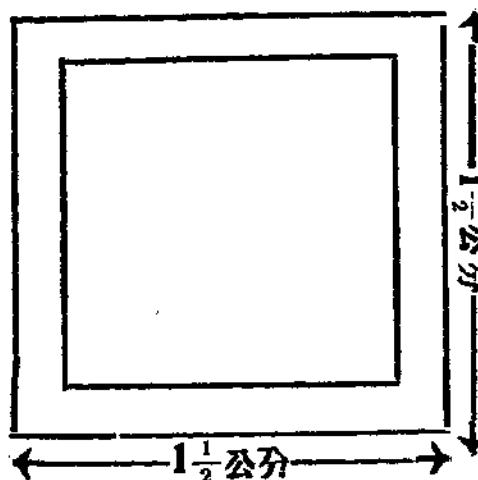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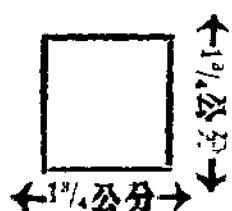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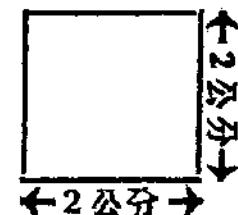
式印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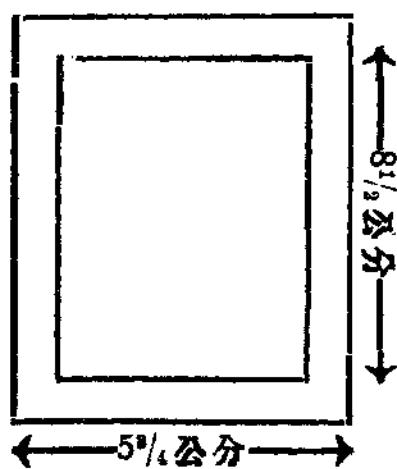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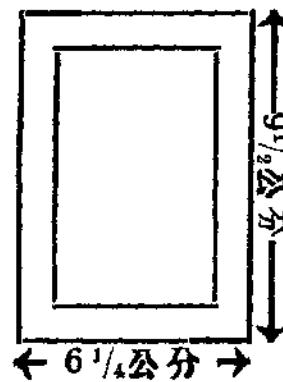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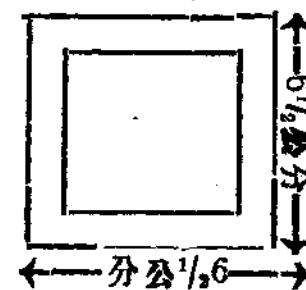
式防關印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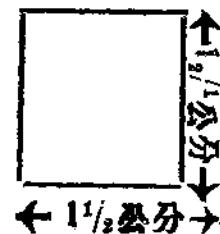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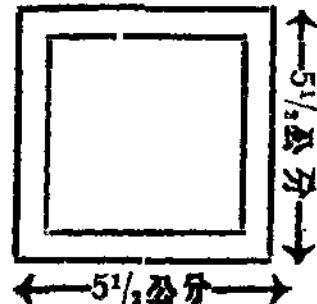
式印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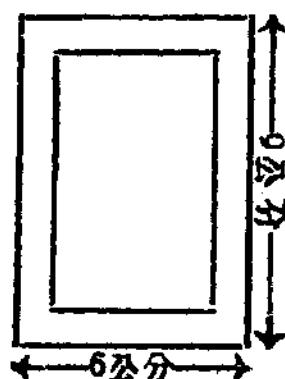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薦



記式鈐任委



式防關任簡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司之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

命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民事司
- 三 刑事司
-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查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

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

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律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命令

茲以青島為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

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

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荐任職技士三

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

免之荐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長呈請國民政

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法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

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

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省命令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二九四四號

令建設廳廳長

為令速事查省道辦事處廳卽裁撤所有路務擬歸該廳辦理以一事權除通令各縣並印發佈告俾衆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將該處事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廳命令

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二八號

為令速事查省道辦事處廳卽裁撤所有路務擬歸該廳辦理以一事權除通令各縣並印發佈告俾衆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將該處事務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農立國改良農業其生產之效用尤為宏溥而改良農業首重灌溉灌溉方法又非提倡鑿井不能普及據近中各方調查即士法可挖之井每井可以灌田五畝至十二畝而有井田地較無井地畝其收穫至少得以增加一倍本省可以鑿井灌溉之田地約有五十萬頃以每畝增加收穫價值五元計算如果鑿井事業推行順利結果圓滿則本省每年可以增加價值二萬五千萬元之收穫况近年以來荒旱頻仍因無井而顆粒不穫者其損失尤不可以數計且鑿井灌田可以逐漸推廣多一井即多穫一井之利非若其他建設動需鉅款者可比倘各縣均能深明此事之重要竭盡心力運用各種提倡方法並酌量情形加以督促縱效果難期齊一而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定可均有相當成績本廳有鑒於此故呈准設立鑿井訓練班以期造就鑿井人才分佈全省以利進行又查新法鑿井易於及深深則水旺效用自大且土法鑿井遇岩石則開鑿為難遇流沙則隨挖隨坍遇鹹水則灌溉不宜而新法鑿井不畏石沙且因其易於及深故能汲取下層甜水有此四利尤須提倡推行前於該訓練班學生畢業之先業經本廳通令各縣建設局於學生畢業之後酌量呈請派用並規定委用此項畢業生待遇標準通令知照各在案現在

令 齊河 曹縣 鄄城 濟寧 禹城
曲阜 薩縣 在平 恩縣
荷澤 鉅野 冠縣 臨清 東阿 縣縣長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政行週報

六

學生業已畢業除將已經呈覆請派各縣照派外其餘各生每縣僅

先分派一人其餘各縣俟續辦第二期畢業後再行分派以期逐漸
普及茲派畢業生（薛廣、張興源、柴秀泉、尤維金、王傳芝、
魯寶琪、車瀛軒）為該縣建設局鑿井專員由該局局長督率指

揮專任提倡指導該縣鑿井事宜以專責成而期速效所有該員薪

俸應即按照前定標準數目或由建設費項下開支或由其他地方

收入項下撥支即由該縣長酌量規定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辦理並轉飭建設局遵照此令

中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 第二四六號

令百七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據日照縣建設局長胡長洞呈稱為經費無着維持困
難請飭縣籌撥苗圃作業費及職員生活費俾利進行等情前來除
指令呈悉已據情令飭該縣縣長將該局經常臨時各費迅為設法
妥籌矣仰即知縣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將該建設局經常及
臨時各費迅為設法籌措核撥俾資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
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五一號

提完竣並將該處所轄民用長途電話總局一併接收繼續辦理除
呈報並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令建設局一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四七號

省政府令省道辦事處裁撤所有路政事宜仍歸本廳管理在案茲
查各汽車路駛行汽車營業者寥寥無幾各稽徵局自應即日裁撤

令百七縣縣長

為訓令事查省道辦事處奉令撤消歸本廳接辦在案所有各縣
鐵道局自應一併撤消由建設局接收辦理以一事權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飭知交接清楚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日照縣縣長

以免入不敷出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停止徵收
結束具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二五六號

令壽張縣建設局長

爲訓令事案據壽張縣縣長尙煥章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廳令開
案據壽張縣建設局長申笑呈稱爲經費支繕工作困難請飭縣籌
撥經費俾利進行飭將該局經常臨時各費妥爲設法籌措核撥俾
資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等因到縣奉此職遵查該局經常
隨時各費前據該局以需款孔急請核示以維建設等情當卽轉催
財務局從速核議撥發在案茲奉前因除飭財務局趕速核議籌撥
以維建設而利進行外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覆鈞廳鑒核等
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合行外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二五九號

令百七縣建設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零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財內政部會咨內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內政部舉行第一期民政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會議提議關於縣政府經費及整理縣財政兩案經大會決議縣政
府經費爲各種政治之基礎亟應確定預算使開支有着並應將各
種徵收提成等費全數報解各按其需要確數明白規定庶幾政務
不致停滯官吏可免猜嫌又整理縣財政原案主張革除積弊統收
統支亦屬正辦法惟各省情形不同財政狀況各異殊難統一擬請
由部制定大體標準再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確定預算整理
財政經本部等會商以上二案對於縣政府經費之支配及縣地方
財政之整理均屬目前切要之圖認爲確有採擇之必要因就大會
決議旨趣擬訂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以期劃
一而便進行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擬辦法咨送貴政府查照
查等因並附前項辦法原文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一、 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
虛解方式留支

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
數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二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1 債給薪餉

2 行政費

3 財務費

4 司法費

四 前條所列 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府依左列各款分配

1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債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2 職員雇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3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4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5 財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6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五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六 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七 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劃抵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 縣政府職員雇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 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徵收

(二)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一 凡一縣地方政府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

廳核準施行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指定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養延欠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遠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一號 不另行文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九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八零號咨開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函開為瘋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久已嚴重取締乃有中國药商李超竟敢昧請前內務部發給入口執照數量且至四千基羅之多實屬駭人聽聞。暨即嚴查嚴辦等因准此當即咨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就近查明咨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准貴部警字第一二七號咨略開准外交部函開查辦醉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竟有商人李超昧請前內務部批准給照應嚴查究辦等因咨請依法究辦到府附外交部原函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公安局衛生兩局暨禁烟處遵照澈查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奉令撤

查新中藥行商人李超謹請輸入瘋醉品執照一案遵即令行外茲

區署迅卽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報稱遵令查得药商李超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購取得金魚池至樂魚莊舖保曾報在萬明

路二十四號房屋開設新中藥業商行西藥營業資本五千元經區

查明皇復前警察廳在案現住萬明路二十四號調查該處係由房主利新房產公司經理人唐潤餘自住并未開設營業詢據唐潤餘

聲稱於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將該房租與李超開設營業言明每月房租五十元過兩月後再交押租洋四百元並無倒價鋪底立有字

據但李超自報准營業後只付兩月房租並未付給押租亦未遷入

房內營業遂卽離平赴大連經伊前往西單牌樓北西斜街六十五

號其家查找據其門役聲稱主人李超現赴大連有事尙未返平等

語伊以李超既未至平一時不能遷入房內營業長此耽延難免軍

隊將房佔用遂卽自行遷入房內居住迨二次往李超家中訪問見

其街門業已釘鎖探之附近隣人亦不知其遷往何處等語當卽派

區警察第十七派出所戶籍警譚金喜聲稱李超在本段呈報戶口

時係書用李黃海之名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遷赴上海

復查原保知樂魚莊鋪掌趙德鵬聲稱担保李超開設營業係由友人來潤田現在崇外中二條十二號之介紹其中一切情形概不知

悉復詢來潤田據稱李超確於上年領得執照後出平赴大連現北

平並無渠之住址可查詢禮士胡同曾姓等語惟查詢曾姓亦不知

李超之詳確地址現舖保趙德鵬等均允設法查找李超并追繳其

販運麻醉性藥品之執照該李超既未在其所領販運麻醉性

藥品之執照無從追繳除飭舖保趙德鵬等仍設法查找追繳外理

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此除仍飭該區隨時查追外理合

將查傳李超無着情形據情呈報鑑核等情復據禁煙處衛生局先

後呈復查得葛明路二十四號並無商人李超等情據此除仍飭屬

臨時查追具報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交部轉

咨駐德公使向德國政府聲明並由本部佈告暨分咨衛生鐵道財政交通部

禁烟委員會各省特別市政府查照外嗣後發現此項前內務部發

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爲無效以杜毒源相應咨請查照飭

屬一體注意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飭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令該局長卽便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六七號(不另
行文)

(甲)屬於黨部方面者
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計發抄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
定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仰
該廳長卽便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第三三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零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敬啟者茲送上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定

之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查乙款屬於政界

方面者第一二三目係由貴院陳參事銳開送到處經本會修正增

訂者事關政界參加現距奉安爲期已近由處函達京內外各機

關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行遵照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

抄發原規定令仰該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參加奉安

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

定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仰

該廳長卽便遵照此令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二) 中央黨部職員

(三) 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分部全體執監委員

(四) 下記之省市黨部得各派代表五人

江蘇省 浙江省 廣西省 河南省 陝西省 山東

省 黑龍江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河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吉林省 廣東省 湖南省 山西省 遼寧省

省 吉林省 雲南省 安徽省 上海特別市 天津

特別市 漢口特別市 廣州特別市 北平特別市

(五) 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二人

新疆 青海 西康 審夏 綏遠 察哈爾 热河

內蒙 西藏 甘肅

(六) 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一人

一・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

二・軍隊特別黨部

三・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

(乙) 屬於政府方面者

(一) 國民政府委員全體

(二) 京內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奉安前十日前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通報

姓名人數先行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三)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 各編遣區辦事處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五) 各師及各獨立旅得各派代表一人

(六) 各艦隊及各航空隊得各派代表一人

(丙) 屬於學校方面者

(一) 各大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 各專門學校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丁) 屬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一) 各省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

(二) 各省各特別市工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三) 各省各特別市商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 學生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五) 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上列代表應由各該地黨部及政府介紹或證明

戊 屬於海外華僑方面者

(一) 海外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 國內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 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第一項代表須由各該地黨部及本國公使領事之介紹或證明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
內開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世界日報特刊之中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二六八號

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卷之三

山東省政府第三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爲諭令事業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訓令開查財制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文一件附圖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條文附圖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竟令等因奉此除服制條例刊登本廳第十一期建設週報外合行令仰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十六九號
不另行文

設廳訓令 第二六九號
不另行文

山東省改訂第三零六三一冊令內閣參照訓令事案准

爲訓令事案奉

該項傳單所載均係攻訐黨國企圖搗亂之詞除令飭郵務檢查員嚴密查禁外深恐掛一漏萬必致遺布他處爲特檢呈該項傳單各兩份并信一封備文呈請鈞部轉令各地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查此項反動傳單係以反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目的自應查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查禁爲要此令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內開據廿肅省黨務指揮委員會宣傳部呈送東北民

來自衛委員會印發之楊常死後敬告國人書請審查等情到部查

該項傳單藉楊常之死攻擊東北當局因而牽涉政府肆意誣餞盡

力挑撥言論背謬實屬反動除呈請中央函轉國民政府通令查禁

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一體注意查禁以遏亂萌而泯反動

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查禁外合行

函達希卽查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遏亂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二七〇號

合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三一九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特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

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至上項地區

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

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指 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六五七號

令冠縣縣長

呈一件轉呈建設局預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六五八號

令博平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啓用新鈐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山東省府府建設廳指令 第六五九號

令臨清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書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蒲台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預算書請核備案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惟會計年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為一年度現至十七年度尚未終了仍應稱為十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年六月卽轉飭知照此令書存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六七號

令范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六九號

令郯城縣縣長

呈一件省縣道旁裁植樹株繪具圖請查考由

呈暨圖說均悉該縣建設局植樹有十五萬株殊堪嘉尚仰卽督飭

該局勤加灌護務期成活為要此令圖存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冠縣濬陽信建設局長

呈暨鈐領均悉鈐記工價每七角收訖新式鈐記照發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並將舊鈐記截為呈繳燬銷此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沂水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中山林區詳圖請鑒核備查由

呈圖均悉仰俟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長清縣縣長

呈一件轉呈建設局預算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預算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臨邑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預算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預算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預算須收支適合不敷之款應即迅為設法籌撥並將籌撥情形呈報備查仰即遵照此

金表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八四號

令金鄉縣縣長

山東省政府建

卷之三

呈暨預算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六八六號

分苑縣縣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呈暨預算書的悉准。請即切力爭取，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事彙考

第八八九號

卷之三

呈聞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里一併呈報啓鈐日期請備案由

山東省政局建政之總旨

十一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七零七號

令寧陽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填送四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七一四號

令臨朐縣縣長

呈一件呈覆建設局不敷之款暫由地方項下墊撥由呈悉查該縣建設局經費應由該縣長負責切實籌畫俾有底款若僅暫時挹注仍難持久仰即遵照辦理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

轉載

種美棉淺說

(續)

十五留種

選種事業極關重要來年豐歉胥賴於此故留種之棉須具下列各項斯為完善一生育強健二成熟早三開花應時四中部之桃五實大子少選種固當注意藏種又須留心一忌受潮二忌受凍所以收(一)疽病此種病菌為害棉鈴被害之桃始則發現小黑點繼而擴

大變為紅褐色中部略成收縮預防之法使棉花得充分之日光及空氣並於冬期翻田地將花之遺屑完全埋於土中且選無病棉子種植之(二)斑文病此病由於菌類寄生及水分過多而起預防法用石灰硫礦粉於發生時遍撒一二次並焚燒其病葉(三)根腐病此病生於根部亦係一種菌類寄生預防此病可加多深耕次數勤行排水此病即行減少

十四收花

收花適當時期須俟棉桃開裂絨絮乾透膨脹下垂色澤雪白始可着手又須於日中行之若至朝露未乾夕陽將落俱非所宜且忌雨天倘遇風雨過密之年見有熟桃須即摘去勿使觸雨生霉收花之前當備製二袋於收花時交繫兩肩一置好花一置萎黃污染等花摘取之後將花薄攤箔上細分優劣並搜棄夾雜等物而後移置日光下晒乾收起摘花回數務使減少則用費自可節省至美棉每十日或十五日摘取一次即可

遇特別情形必須軋去棉籽務將棉籽裝置瓶或紙袋中如棉籽過多則可裝入布袋中裝後置於乾燥溫暖無光之處即可（完）

通俗造林淺說

目錄

- 一 總說
- 二 造林的利益
- 三 樹種選擇法
- 四 林木種植法
- 五 農育保護法

一 總說

上古時代，滿地都是森林，人煙亦很稀少；所以那時的木材，可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了。並且，那時的人，不知道木材的用處，因為森林中能藏毒蛇猛獸，反而把牠當成極有害的東西，設法去毀壞他；於是森林的區域，就漸漸的縮小了。後來人口日增，食料遂感缺乏，所以農業大為進步，從前生長森林的地方，遂變成農田和牧場。一般農民，以為樹木不要好大人工，就可以生長，五穀必須靠着鋤頭犁耙的工夫，才能成熟；所以他們對於栽培稻麥穀菽，種植蔬菜瓜果，頗為留意；獨有種植樹木，培養森林一業，視為可有可無，

不肯努力經營，就是有許多原有森林的地方，農民亦只知砍伐木材，為薪炭木料之用，從不知加意保護，以收將來利益；所以從前有些森林很茂盛的地方，現在也變成童禿無涯了。近幾年來，我國的木柴，可算缺乏極了；枕木電桿及大建築所需之木柴，反向外國購買，這是我們很可恥的一件事；甚至我聽說豫西有些地方，晒牛馬的糞，當做飯的燃料，這樣情形，實在令人寒心。現在我們政府正在提倡林業的時期，所以各機關各學校，沒有不是努力栽樹的。我們做農人的，要曉得栽種樹木，既化不了許多資本，也要不了許多人工，且不妨害你們一年四季的種田工夫，等到樹木長成之後，所得的利益，恐怕比十年的普通農作，還要多得多，並還可以補救國計、挽回利權。請大家仔細想想，這是多麼好一樁事呢。

二 造林的利益

農民不種樹的緣故，是不明白種樹的利益，今將種樹的利益，分為有形的與無形的兩種，說明如左：

（甲）有形的利益：有形的利益，就是一般有眼人皆曉得的利益，譬如我們種的樹木，長大以後，賣成錢，就可以養家顧口；並可以作我們營業的資本。試看我們日常生活必須品

中，如居住的房屋，使用的傢俱器具等；沒有不是木柴做成的。近來所謂之文明利器，如電報，電話，汽車，枕木，汽船以至普通的舟車，橋樑等；也沒有一樣能離掉木柴的。況且，近幾年來，木柴的工藝，日見進步，更可推廣木柴的用途，如木材製紙，做酒，造人工象牙，人工絹絲等。所以木柴與民生之關係，非常重大，倘若一天沒有木柴，我們就幾乎不能生存。還有他的副產物，如樹皮，樹膠，松脂，樟腦，樹實，樹莖，落葉，雜草，蘿蔭，野獸，林內牧放，林內耕作等的收入，供給社會應用的，亦很不少。

(乙)無形的利益 無形的利益，就是一般不留審人所不知道的利益，如利用荒山廢地，利用農閒，調和氣候，糾止土壤等。茲分數項如左：

(1)利用荒山廢地 土地必須平坦肥沃，才能栽培農作，山坡瘠瘦的地方，或者靠近河畔，宅旁填過的閒地，一定不能作農田的。所以我們常常放棄，任其荒廢；其實是很可惜的一樁事情。因為這些地方，雖不能栽培稻麥穀菽，却可以種植樹木。因為樹木的生長，非常容易；不論土地乾渴肥脊，地位高低陰陽，都可以長得很好。所以這些農家廢地，與其任其荒蕪，坐棄地利；何如選擇適宜樹苗，種植下去，將來

縱不能得極大的利益；比較荒蕪不生息的時代，一定好得多。

(2)利用農閒 農閒的時期，是冬末春初；種樹的時期，却好也是冬末春初；就是修枝灌溉等事，也以這個時期為宜。平常差不多全不用人工的。我們趁著這個時候，種植些樹木，不比清淨吃飯好的多麼。

(3)利用木材勝貴 木柴的價格，是一年勝黃一年，據平素的經驗，差不多每十年，就要增加一倍，我國已到建設時期，總理的鐵道計畫，商港計畫等，所需木材，一定多得很，把我國現在所有的林木，一齊伐掉，恐怕還差得多。到那個時候，木材的價格，一定要比現在還貴幾十倍。大家若不趕快植樹，到那個時候，一定要落後悔的！

(4)林木可以調和氣候 樹木多的地方，氣候一定寒暖適宜。因為枝葉茂盛，樹蔭濃密，外面的日光，射不到裏面去。所以夏天正午極熱的時候，走進樹林，就覺得十分涼快，到冬天的時候，外面的冷氣吹不到裏面，樹林裏面地皮上的熱氣，發散不到外面，所以走進樹林反覺得非常溫暖。林中的氣候，差不多可以說是冬暖夏涼。不僅人類享其利益，就是農作物之類，也因氣候適宜，生長的特別優美。

(5) 林木可以防風止砂 大風一至，蔬菜穀物，均蒙其害。離砂近的地方，簡直天暉地暗，塵埃滿空；不僅作為蔬菜，被其埋沒；且可移砂礫於農田，把農田變成不毛之地。這樣損失，實在可懼。倘能預先多種林木，其枝葉樹梢最能殺減風勢，等得他吹刮過來，風力已輕，砂土自少，五穀蔬菜等，自然不致遭殃了。

(6) 林木可以預防水旱 水災旱災，是農民切膚的痛苦。

倘不設法預防，人民就有性命的危險。預防的最好方法，就是種樹。因為樹根在土中，能將地下的泉水，久蓄不乾；泉水是河水的源頭，所以河水自然不會乾涸，能灌溉的土地，自然沒有旱拔的危險。水災的原因，由於天雨連降，山水陡漲。倘能山中多種樹木，數年以後，森林蔚茂，枝葉可以遮蔽雨勢，不致下瀉成流，根盤可以吸收滲進的雨水，不致出泉驟滿，沖發而下，就不至有頽遭水災的危險。並且能在河源多植林木，使該地土砂固結，不致任意流失，河底就不會增高，河底不高，決堤的危險就不發生。

其他種種的利益，還多得很，要非一言所能盡。總起來說，種植林木，有千利而無一弊。能種一顆樹，便收一顆樹的利益；種十顆樹，便收十顆樹的利益；造成森林，所得的利益

，就不可勝計了。所以我們農民，當這國弱民貧，木材告罄的時候，要趕緊經營此事，不可再因循玩忽了，

三、樹種選擇法

選擇樹種，為造林的初步，亦為造林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因為森林事業，與種農作物不同，非經過十數年，不易見其成績，倘若樹林選錯，日後一定失敗，十數年的金錢，人力，光陰，耗於一旦，未免可惜；所以選擇樹種非特別注重不可。專述選擇樹種，因各方面關係，分為下列三類，茲分述如左：

（甲）關於氣候的選擇 選擇樹種，應就本地或附近各地的樹種中，擇其適宜者種植之。若由遠方運來的樹種，非經過幾年試驗，認定適合於本地氣候，不可種植。因為我們曾經試驗，遠方運來的樹種，十分六七，不適於本地。

（乙）關於土地的選擇 土地的肥瘠，乾濕，深淺，疏密和位置等，均與樹種有密切的關係。譬如有些樹種，適於乾燥地；有些樹種，適於濕潤地；有的適於砂質地，有的適於鹽地；有些樹種，適於瘠薄地；有的在瘠薄地也能生長等。

茲將適於各種土地的各類種，表明如左：

（1）肥沃地 樟，櫟，榆，海松，杉，鹽膚木等

(2) 薄地 赤松・黑松・槐・皂夾・合歡・柳・赤楊等

(3) 砂質地 赤楊・洋槐・山松・落葉松・柳類・栗樹等

(4) 鹽鹹地 榆柳・鹽膚木・赤楊・柳類等

(5) 乾燥地 赤松・扁柏・落葉松・白樺・白楊・櫟等

(6) 濕潤地 柳・赤楊・偃松・澤胡桃・櫻柳・白樺・白楊

• 杞柳等。

(7) 土壤深厚之地 赤松・栗・胡桃・青桐・黑松・櫟・楓

• 菩提樹等

(8) 土壤淺薄之地 檜・槐・柳・樺・羅漢柏・杉・赤楊・

黃蘗等

(9) 陽光充分之地 櫟・楊・柳・栗・赤松・黑松・落葉松

• 櫻類等

(10) 日陰之地 扁柏・杉・羅漢柏・檜・花柏・刺柏・山胡

桃等

(11) 傾斜之地 赤松・扁柏・杉・檜・槐等

(丙) 關於利用的選擇 選擇樹種。又因林場位置，與樹木用途等，而有不同。譬如近省會商埠，或人口衆多的地方，宜植建築器具等項用材；或多植美觀樹種，增加風景；近礦山的地方，宜植礦柱用材；近鐵道或將來經過鐵道的地方，

宜植枕木用材等。茲將各樹種之適宜用途，表明如左：

(1) 建築用材 松・杉・柏・栗・榆・楊・香椿・槭等

(2) 器具及舟車用材 倒柏・扁柏・胡桃・黃棟・銀杏・合

(3) 磚柱用材 洋槐・櫟・栗・椿・榆楊・柳・合歡・棟等

(4) 枕木用材 犀尾松・刺槐・皂夾・榆・桑・栗・櫟・楓

• 歡・櫟・檜・洋槐等

(5) 製紙及火柴棒用材 臭椿・桑・白楊・柳等

(6) 薪炭用材 栗・櫟・椿・楊・柳・馬尾松等

(7) 美觀用材 羅漢柏・檜・合歡・白楊・銀杏・楓等

(8) 工業用材 漆・油桐・烏臼・木錦・竹類等 (未完)